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2號3樓302室(平鎮市農會會議室)。
- 三、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531,155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8,112,821股，佔實際流通在外股數之67.69%。
- 四、列席：姜家宏監察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會計師、恆業法律事務所 林繼恆律師。
- 五、主席：蔡董事長豐賜  紀錄：
- 六、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及二。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101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辦理之。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已於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九、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錄一至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81,109,084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003,282
(二)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1,109,084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8,110,90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7,001,458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41,514,155)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487,30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811,091

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1,514,155 元。

三、依證交法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故盈餘分配表之股東配息率為截至 102 年 02 月 19 日扣除庫藏股之股數後，依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41,514,155 股估算之數字。另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7,924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7,056

仟元。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註 1)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本公司無重大調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元。

五、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57 號於本案第一次發言，因盈餘分配表內應對 2012 年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金額為新台幣 73 仟元，建議 貴公司依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盈餘分配表中，以資明確。

附議：股東戶號 76 號附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依股東戶號 57 號所提之修正案通過。

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003,282
(二)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1,109,084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8,110,908)
減：	特別盈餘公積	(72,63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6,928,825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41,514,155)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414,670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811,091 元

2.特別盈餘公積係就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計算之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十、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壹仟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提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銷售，其餘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議定之。

C.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

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 二、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三、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事項如下：

(一)私募股數：壹仟萬股。

(二)增資總金額：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增資總金額為壹億元整。

(三)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二、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二)得私募額度：擬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資金用途：擴充產能、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

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發行新股，擬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之規定，就私募股數壹仟萬股額度內辦理之；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本公司暫以102年4月25日為定價日，並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42.33元，再依參考價格八成設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33.86元，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次發行新股擬提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

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敬請 公決。

主席說明：關於本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4月30日來函要求公司於股東會中做說明，詳細內容由請司儀宣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

司儀宣讀投保中心函：

股東戶號14188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2年4月30日來函(102證保法字第1021000908號函)說明：

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公司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說明：

(一) 貴公司最近年度(101年度)之現金流量表「營運活動」呈淨現金流入1億7仟9佰4拾6萬2仟元，本次是否有私募之必要並非無疑，請 貴公司對此詳予說明。

(二) 查 貴公司不超過1,000萬普通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之，該私募額度已逾實收資本額10%，就此，請 貴公司說明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何？如可能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並請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內容，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相關事宜。

請貴公司於股東常會向股東詳實說明及載明議事錄。

主席指示本公司財務說明：

1. 本公司為亞洲極少數之航太引擎扣件供應商，近年來因歐美航太供應鏈東移，使得本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成長，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964,727仟元、1,254,705仟元(yoy+30%)，考量公司未來之發展及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新建第三座廠房以擴充公司產能與產品線，預計2013年6月完工。另，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借款佔資產比率為54.50%及50.56%，顯示過去支付日常營運及擴充產能所需資金多數以銀行借款支應，若資金缺口持續增加舉債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增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以增資方式支應實具必要性。

2. 本公司於95年4月遭投保中心提起民事訴訟(95年度金字18號)，投保中心查封本公司之土地與廠房並求償金額高達5.25億元，本案若經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與所有被告人需負共同賠償之責，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最大損失賠償金額恐將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分之一，依交易所營業細則規

定有被改列為全額交割股之虞，導致公司流動性不足，銀行緊縮與提前收回已貸放的資金。

綜上所述，考量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及台灣航太產業之發展，本公司102年度擬以公開募集所需資金為主，倘若遭主管機關駁回，無法以公募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擬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將另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避免延宕公司之營運拓展。

主席指示律師說明：

私募後之經營權變更問題，本次私募股數為壹仟萬股，雖本次私募額度已達實收資本額10%，惟參照年報第34、35頁所示，於辦理私募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目前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仍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故本件私募完成後應不會造成經營權之重大變更，自無須由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此外，敝所已受託豐達科技與投保中心之訴訟案，公司是採取審慎原則予以因應。另，前述說明，本公司已於今年5月3日以書面回覆投保中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證券交易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三、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管理需求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及六。

三、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時間：同日上午9時50分。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受惠於全球航太市場需求增加及經營團隊持續努力，推動自動化生產提高稼動率，添購機器設備提高產能並減少外包費用，雖工業汽車市場仍受到歐洲汽車市場的不景氣之影響，但航太需求大幅增加，故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收為 1,254,705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 964,727 千元，成長 30.06%；營業毛利為 436,607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 347,932 仟元增加 25.49%；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1,109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之 122,330 仟元增加 58,779 仟元；一百零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EPS) 為 4.41 元。

豐達科技為亞洲地區極少數之航太引擎扣件合格供應商，擁有完整的製程與高門檻技術，且亦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並具有快速開發新產品能力，豐達科技將持續發展及開發飛機引擎螺桿、機械加工件及機身結構扣件產品。

近年來歐美航太供應鏈漸往亞洲東移，本公司產能、品質、交期、價格皆有競爭優勢。除在原有的產品不斷增加項目需求外，還積極擴充至引擎螺栓 (Bolt)，及引擎機械加工件 (CNC parts) 之需求，增加大量商機。惟本公司面對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競爭對手之崛起，除了積極拓展公司產品線外，將持續招募人才，不斷提升公司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與製程，降低生產成本，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最後，豐達科技仍將持續健全財務結構、擴張產銷實力及持續進行公司內部稽核與控制以期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拓展營收，合理控制各項成本以期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915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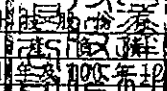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豐達利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7,103	6	\$ 333,059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61	-	5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9	-	18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60,593	13	225,353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83	-	1,730	-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5,229	-	2,435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66,825	3	7	-
120X	存貨	四(四)	260,484	13	181,264	10
1260	預付款項		18,686	1	27,10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28,820	1	32,43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8,963	37	803,628	44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2,784	1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	-	15,186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784	1	15,186	1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四(六)及六	454,958	22	454,958	25
1521	房屋及建築		566,853	28	566,853	31
1531	機器設備		613,417	30	445,379	24
1551	運輸設備		5,846	-	5,131	-
1561	辦公設備		13,100	1	9,453	1
1681	其他設備		43,146	2	40,609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97,320	83	1,522,383	83
15X9	減：累計折舊		(508,650)	(25)	(461,897)	(25)
1599	減：累計減損		(148,489)	(7)	(148,903)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6,738	9	48,36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26,919	60	959,949	52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17	-	57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17	-	579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24,123	1	12,05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1,028	-	36,525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八) (十二)	5,972	1	3,6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123	2	52,216	3
1XXX	資產總計		\$ 2,031,206	100	\$ 1,831,558	100

(續次頁)


 豐達科 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87,255	9	\$ 25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4	50,000	3
2120	應付票據		4,296	-	31,234	2
2140	應付帳款		94,416	5	88,108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9,360	-	12,01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55	-	1,619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及五	93,398	5	82,322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72,071	4	69,894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05,455	5	67,79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6,406	32	652,994	3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654,349	32	630,442	3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54,349	32	630,442	3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5	-	49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	-	490	-
2XXX	負債總計		1,300,780	64	1,283,926	7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415,062	21	407,682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68,696	3	64,430	4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六)	4,723	-	6,45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6,90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112	12	69,063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30,426	36	547,632	30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2,031,206	100	\$ 1,831,55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66,772	101	\$ 966,174	100
4170 銷貨退回		(8,773)	(1)	(1,447)	-
4190 銷貨折讓		(3,294)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54,705	100	964,72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七)及五	(818,098)	(65)	(616,795)	(64)
5910 營業毛利		436,607	35	347,932	36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90)	(2)	(33,75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806)	(9)	(101,8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38)	(3)	(41,57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134)	(14)	(177,204)	(18)
6900 營業淨利		261,473	21	170,728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5	-	71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02	-	-	-
7160 兌換利益		-	-	8,519	1
7210 租金收入		424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	-
7480 什項收入		2,114	-	5,45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78	-	14,69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582)	(2)	(23,189)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735)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84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507)	-
7560 兌換損失		(8,01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017)	-
7880 什項支出	七	(1,368)	-	(54,953)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697)	(4)	(84,511)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0,354	17	100,908	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	(39,245)	(3)	21,422	2
9600 本期淨利		\$ 181,109	14	\$ 122,330	13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5.37	\$ 4.41	\$ 2.48	\$ 3.0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20	\$ 4.28	\$ 2.40	\$ 2.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度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虧 損		
100年1月1日餘額	\$ 407,682	\$ 64,430	\$ 2,648	\$ -	(\$ 53,267)	\$ -	\$ -	\$ -	\$ 421,4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09	-	-	-	-	-	3,809
100年度淨利	-	-	-	-	-	122,330	-	-	122,33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07,682	\$ 64,430	\$ 6,457	\$ -	\$ 69,063	\$ -	\$ -	\$ -	\$ 547,632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07,682	\$ 64,430	\$ 6,457	\$ -	\$ 69,063	\$ -	\$ -	\$ -	\$ 547,632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06	(6,906)	-	-	-	-
現金股利	-	-	-	-	(8,154)	-	-	-	(8,1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82	-	-	-	-	-	1,882
員工行使認股權	7,380	4,266	(3,616)	-	-	-	-	-	8,030
101年度淨利	-	-	-	-	-	181,109	-	-	181,1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73)	(73)	(7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15,062	\$ 68,696	\$ 4,723	\$ 6,906	\$ 235,112	\$ -	(73)	(73)	\$ 730,426

註：員工紅利\$1,243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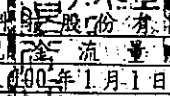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利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1,109	\$		122,33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			2,017
備抵呆帳及折讓提列			138			3,118
存貨跌價損失(轉列收入數)			5,856	(10,8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735			-
折舊費用			56,297			36,1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802)			1,845
各項攤提			7,765			8,3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82			3,80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372)	(49,7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7	(1,556)
其他應收款	(2,794)			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	(7)
存貨	(85,076)	(48,569)
預付款項			8,420	(1,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08	(23,041)
其他資產-其他	(428)	(1,366)
應付票據	(26,938)			20,102
應付帳款			6,308			21,9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8)			5,139
應付所得稅	(1,464)			1,619
應付費用			11,076			9,636
其他應付款	(360)			57,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462</u>			<u>158,126</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6,734)	\$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21,628)	(109,00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700	1,952
遞延費用增加	(24,491)	(7,8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59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11	(192)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增加)	15,186	(15,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647)	(130,2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2,745)	(62,0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94,9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3,337)	(52,75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5)	61
發放現金股利	(8,154)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8,03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29	(64,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5,956)	(36,8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059	369,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103	\$ 333,0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692	\$ 23,5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01	\$ -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324,165	\$ 117,3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5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94)	(8,357)
支付現金數	\$ 321,628	\$ 109,0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302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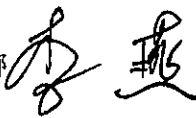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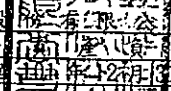
李燕娜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豐達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3,567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6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60,597	13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5,248	-
120X	存貨	四(四)	289,983	14
1260	預付款項		19,41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28,8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7,869</u>	<u>3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u>	<u>-</u>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454,957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566,853	28
1531	機器設備		654,377	32
1551	運輸設備		5,846	-
1561	辦公設備		13,169	-
1681	其他設備		59,332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54,534	85
15X9	減：累計折舊		(516,641)	(25)
1599	減：累計減損		(148,489)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7,062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76,466</u>	<u>62</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17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27,603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1,028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六)(七)(十一)及六	5,97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603</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2,050,355</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87,25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4
2120	應付票據		4,297	-
2140	應付帳款		104,080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97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155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及五	100,898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10,01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72,427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105,45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5,555</u>	<u>3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654,349	3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654,349</u>	<u>32</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5	-
2XXX	負債總計		<u>1,319,929</u>	<u>6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15,062	2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68,696	4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五)	4,72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6,9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112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30,426</u>	<u>3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50,3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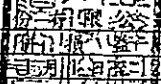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64,571	101
4170 銷貨退回		(8,773)	(1)
4190 銷貨折讓		(3,29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52,50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八)及五	(825,966)	(6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25,966)	(66)
5910 營業毛利		426,538	34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6,63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56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3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730)	(14)
6900 營業淨利		244,808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01	-
7210 租金收入		42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7480 什項收入		2,11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9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602)	(2)
7560 兌換損失		(8,082)	(1)
7880 什項支出		(1,36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052)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0,354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39,245)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81,109	1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81,109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181,109	14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5.37	\$ 4.4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5.20	\$ 4.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利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積 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價	留 存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01年1月1日餘額	\$ 407,682	\$ 64,430	\$ 6,457	\$ -	\$ -	\$ 69,063	\$ -	\$ -	\$ 547,632
盈餘指權及分配(註)	-	-	-	6,906	(6,90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54)	-	-	(8,154)	-
現金股利	-	-	-	-	-	-	-	-	1,8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380	4,266	(3,616)	-	-	-	-	-	8,03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181,109	-	-	181,109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73)	(73)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15,062	\$ 68,696	\$ 4,723	\$ 6,906	\$ -	\$ 235,112	\$ (73)	\$ (73)	\$ 730,426

註：員工紅利\$1,243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聖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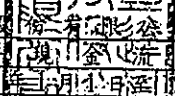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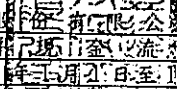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1,10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備抵呆帳及折讓提列		1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5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02)
折舊費用		64,389
各項攤提		10,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8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35,3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0
其他應收款	(2,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
存貨	(114,575)
預付款項		7,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08
其他資產-其他	(428)
應付票據	(26,937)
應付帳款		15,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48)
應付所得稅	(1,464)
應付費用		18,5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617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372,352)
遞延費用增加	(30,7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3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2,7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3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5)
發放現金股利	(8,154)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股款		8,0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99,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5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6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01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381,8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882)
支付現金數	\$	372,3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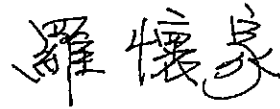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懷家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2 月 27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2 月 27 日

附錄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修訂。
<p>第八條之二 <u>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新增
<p>第十條之一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新增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八人</u>，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人</u>，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配合事實需要
<p>第十一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為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u></p>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u>次五分之一。</u> <u>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u>第十一條之二</u>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p><u>第十一條之三</u>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p>	<p><u>第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p>	條號修訂
<p><u>第十一條之四</u>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第十一條之二</u>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條號修訂
<p><u>第十三條</u>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p>	<p><u>第十三條</u>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
<p><u>第十五條之一</u>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u></p>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附錄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u>十</u>或<u>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較低者為限</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u>度</u>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u>十</u>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管理需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u></p> <p>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u>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辦理修訂。</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7月0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7月0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u>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九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附錄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三、其他對象：</p> <p>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三、其他對象：</p> <p>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